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第十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3:10

貳、開會地點：第一銀行延平大樓 5 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陳理事長正雄、謝常務理事慶羽、蘇常務理事永富、巫常務理事建州、楊常務理事順欽、陳理事怡伶、丁理事建志、江理事佩穎、翁理事延鼎、龐理事熙杰、李理事明哲、連理事勇捷、陳理事昱全、丁理事銀山、宋監事會召集人宸曜、蔡監事辰計、黃監事建中、陳監事秀枝、蔡監事旻翰

肆、請假人員：蔡理事宜玹

伍、列席人員：無

陸、主席：陳理事長正雄　　記錄：江奕翰

柒、工作報告：略

捌、討論提案：

第 一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本會第十屆理事會工作分配，提請討論。

說　明：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理事會設秘書、組訓、文宣、總務四處，各處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前項會務人員由理事會通過任用，解任時亦同。」

決　議：秘書處：巫建州、李明哲、蔡宜玹。
組訓處：楊順欽、陳昱全、丁銀山、連勇捷、龐熙杰。
文宣處：謝慶羽、丁建志、江佩穎。
總務處：蘇永富、陳怡伶、翁延鼎。

第 二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選派本會出席第一銀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委員、保險業務員獎懲會議勞方代表與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申訴案件調查小組勞方組員，提請討論。

說　明：一、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委員 1 名，現由謝慶羽擔任，任期與本會第九屆理監事同。

二、保險業務員獎懲會議勞方代表共 2 名，成員須具備保險業務員資格，現由陳正雄與宋宸曜擔任，任期與本會第九屆理監事同。

三、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申訴案件調查小組勞方組員共 5 名，理事長為勞方當然組員，另 4 名勞方組員現由呂沛錞、鄭吉勝、周怡君、黃運宣擔任，任期與本會第九屆理監事同。

決　議：選派謝慶羽擔任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委員；選派陳理事長正雄、宋監事會召集人宸曜擔任保險業務員獎懲會議勞方代表；選派蔡麗雅、周怡君、林政德、連勇捷等四人擔任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申訴案件調查小組勞方組員，職務任期均與第十屆理監事同。

玖、散會：13:25